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办公楼中央空调保养清洗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T-FW-202601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办公楼中央空调保养清洗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3.836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办公楼中央空调保养清洗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办公楼中央空调保养清洗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办公楼中央空调保养清洗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18 09:00:00到2026-04-24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29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29 15:00:0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详见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西蒙奈伦广场6栋502

联系人：黄文祺

电话：18247158420

邮件：18247158420@139.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文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邀请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委托，就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办公楼中央空调保养清洗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一、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办公楼中央空调保养清洗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BT-FW-2026013】

三、项目情况：

（一）采购内容：

【办公楼中央空调主机保养、各楼层风机盘管清洗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邀请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书》。

【标包划分：共分为 1 个标包。】

应答缺漏项处理：

■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应答及报价，否则其应答将被拒绝。

□ 其他情形

授予合同/入围供应商数量：【1 家】

【服务期/入围有效期：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个月】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计算方法：138360 元】

【续签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 本次采购价格有效期为 X 年/月。在价格有效期内，如招标人采购需求未发生实质变化的，中选人承诺按照本次中选价格提供服务。中选人的《续签承诺》不视为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后续采购承诺，招标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继续采购。

■ 其他情形【本项目不涉及】

（二）采购流程：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符合下表条件时，才能进入后续详细评审，否则该项目招标失败：

授予合同/入围供应商数量	通过最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
--------------	----------------

X=1	不少于 3 家
-----	---------

四、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供应商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一份同类项目业绩。

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2023、2024）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其他情形

4. 项目分包

☐ 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含），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查询截图。评审委员会在谈判当日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与应答文件不同，以评审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含）止）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范围及处罚期内。

9.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同一分包，如项目不存在分包，则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1.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与项目，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参与项目；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项目；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不得与评审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授予合同；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采购活动。供应商如出现上述行为之一的，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2.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13. 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供应商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采购邀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应答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其应答无效。

14. 供应商若接触采购人数据、采购人客户数据（如有），应严格遵守《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并配合招标人根据数据处理的具体模式，在“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明确数据处理的相关约定。

五、采购邀请文件的领取：

【发售时间：202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17:00 止，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发售地点：“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

发售方式：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的标书费用支付。

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支付：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未按指引操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缴纳标书费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支付均属无效。

售 价：2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内蒙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进行发布。

七、项目说明会

本项目不涉及

八、踏勘：

本项目不涉及

九、应答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30-15:00（北京时间）。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00 整（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28 号 2 楼
会议室】

十、开启报价及谈判

（一）谈判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二）谈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28 号 2 楼会议室。

十一、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检部门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471-6990248

举报邮箱：ajjcgljwgs_nm@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85-8 号

十二、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过程中涉及的澄清答疑及投诉反映等，联系方式如下：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西蒙奈伦广场 6 号楼 502

邮编：010010

联系人：黄文祺、何亚琴、段海明、赵乐、王岩松、张晓宇

联系方式：18247158420、13274744646

电子函件：18247158420@139.com

